附件2

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的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修改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翻译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一）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

“（三）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

“（四）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总额达到第三项所列数额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将第六条中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修改为“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五、将第七条中的2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五个工作日”；2处“举行听证”修改为“听证”。

六、将第十三条和第十八条中的“要求举行听证”修改为“要求听证”。

七、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七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并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款中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修改为“听证主持人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第三人”。

八、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听证七日前”修改为“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

九、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修改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

将第二款中的“听证三日前”修改为“听证的三个工作日前”。

十、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原第四项修改为第四项、第五项两项，第四项为：“质证”；第五项为：“辩论”。

将第一款原第五项改为第六项。

十一、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应当在听证笔录中记明情况”修改为“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中注明”。

十二、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结合听证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十三、将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法规授权的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的组织组织行政处罚听证，适用本办法。”

十四、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中有关执法文书的送达适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